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临2015-016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朱宁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6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滕铁骑监事因事缺席，委托监事朱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副总裁蒋忆明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

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6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4日